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刘翰林独立董事、张德荣独立董事、郑化先董事为委员会成员，刘翰林独立董事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亲自出席会议，认真阅读会议各项材料，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并在审计机构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召开会议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在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委员会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信息沟通，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委员会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2、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审计计划，将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进一步防范风险，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4、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有力的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计划按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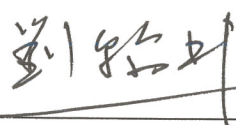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2018年，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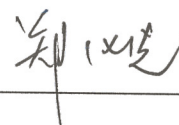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刘翰林



张德荣



郑化先